

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 - (一)收入预算情况
 - (二)支出预算情况
 - 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 - 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 - (五)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 - (六)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 - (七)政府采购情况
 - (八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 - (九)浔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人员经费项目情

况说明

- 1) 项目概述
- 2) 立项依据
- 3) 实施主体
- 4) 实施方案
- 5) 实施周期
- 6) 年度预算安排
- 7) 绩效目标和指标

- 二、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- 一、收入科目
- 二、支出科目
- 三、相关专业名词

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- 1、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制定全区统计规划、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标准，指导全区统计工作
- 2、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，核算全区生产总值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
- 3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拟订本区的实施方案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资料
- 4、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消费、价格、收入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
- 5、组织全区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，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，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
- 6、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

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，包括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编制人数小计14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人数5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，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9人，部分补助事业0人，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。实有人数合计19人，其中：在职人数小计13人，行政在职人数4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，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人，部分补助事业0人，自收自支0人；离退休人员小计6人，离休0人，退休6人；退职人员0人；临时工0人聘用人员0人；遗属人数0人。在校学生0人，其中：本科生人数0人，专科生人数0人。

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 收入预算情况

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72.3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0.10万元;上年结转(结余)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.32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1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万元;其他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万元;财政拨款收入362.3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5.77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情况

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372.3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0.10万元;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229.4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5.27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188.27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14.68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.49万元,资本性支出3万元;项目支出142.9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4.82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36.5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96.4万元,资本性支出10万元;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9.99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7.09万元;住房保障支出19.06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.46万元;卫生健康支出8.49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.49万元;城乡社区支出4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.32万元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.81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.30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224.77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5.85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111.08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8.92万元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.49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.98万元;资本性支出13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.31万元。

(三)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62.3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5.77万元;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9.99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.81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8.49万元,城乡社区支出40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19.06万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229.4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5.27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188.27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14.68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.49万元,资本性支出3万元;项目支出132.9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0.5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36.5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86.4万元,资本性支出10万元;

(四) 政府性基金情况

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40万元;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0万元;项目支出40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1.5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38.5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2025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78万元,比2024年预算增加8万元,增长9%。

(七) 政府采购情况

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3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八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8月31日,部门共有车辆0辆。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,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:无。

(九) 浔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人员经费项目情况说明

1) 项目概述

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,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工作安排部署,区统计局立足于早、致力于细全面推进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”各项工作,为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”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2) 立项依据

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国家统计局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03)74号文)文件。

3) 实施主体

浔阳区统计局

4) 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区五经普工作,保障五经普工作的有效实施,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全力推进浔阳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,总结前几次我局开展全国性普查工作的做法,根据五经普前期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后续五经普的正式开展实施。

5) 实施周期

三年

6) 年度预算安排

43.4万元

7) 绩效目标和指标

完成我区主要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应用,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通过增加数字经济等调查内容,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,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结构变化,为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统计信息的支撑

二、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5年九江市浔阳区统计局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安排0.6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0万元,比上年增加0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公务接待0.6万元,比上年增加0.0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,比上年增加0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,比上年增加0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(一)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，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(二) 其他收入：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
(三) 财政拨款：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(四) 上级补助收入：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(一) 财政拨款：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(二)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，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(三) 上级补助收入：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
(四) 其他收入：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
三、相关专业名词

(一) 机关运行费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